

## 美國華人新移民社會發展與適應之初探

李巧雯\*

二次大戰之後的華人新移民，是隨著美國逐漸放寬的移民法令，以及亞洲動盪的政局入境美國的。在政治上，無論是原生華人或是在地華人的政治認同，都不同於早期移民；在同化於美國與效忠母國的意識型態間，他們都選擇從移民到選民身份的轉變。經濟上，依據不同階級的華人也有不同的分野，華人通常藉由良好教育而往社會菁英之路邁進，但美國社會的偏見與歧視依舊，給予華人「模範少數族裔」的稱號及「玻璃天花板」的職業限制。

在家庭方面則有許多隱憂：華裔父母擔心子女教育、交友、婚姻的情況，故衍生出「異族通婚」和「青少年犯罪」等問題。華人新移民也因父母與子女相隔兩地，而產生一些社會現象，像是香港華人的「太空人」家庭分裂，與台灣華人的「小留學生」現象，皆是華人移民為了追求「美國夢」的副作用。在文化層面，原生華人與在地華人都想得到美國主流社會的認同，整體的意識型態上早已從「落葉歸根」到「落地生根」轉變。只不過在地華人尚有魂牽夢縈的故鄉，他們對原居地與美國現狀一樣關心；原生華人反而逐漸從血緣上的中國剝離，他們習慣美式的思維及作風，已然視自己為美國人了。

關鍵詞：美國華人、新移民、原生華人、在地華人

\* 現為國立中興大學歷史所博士生

## 一、前言

自二次世界大戰後，尤其是 1965 年，美國新移民法修正後，華人移民的素質及移民的動機，與二次大戰前截然不同。戰前的華人移民，以華埠為居住地，集聚在一起，互通訊息，相互扶持。由於秉持傳統的母國文化及生活方式，因此對美國主流社會的融合及認同步調，相當緩慢。再加上，美國從 1882 年至 1943 年間，排華法案的確立施行，對華人移民作名額的限制，使得在美國的華人移民，被侷限在小小的華人社區中生活。然而，在二次大戰後，尤其 1965 年，美國修改新移民法中，強調家庭團聚的原則，允許來自世界各國的專業技術人才赴美，並收納越南難民後，華人移民以專業技術科技人才，大批赴美，此階段的華人素質異於戰前的華工。因此，華人的移民模式有了改變，是以家庭移民模式為主，異於戰前的「單身」移民出洋工作。此時，新移民開始認同美國社會，並積極適應主流社會，異於戰前，對美國社會的冷漠及排斥。也因為如此，華人新移民在美國社會的發展及適應，有了顯著的進步，積極向美國主流社會靠攏。而移民的心態，也從「落地生根」的課居心理，轉為「落葉歸根」的永久居留。在美國的華人，他們如何適應新環境、發展家庭功能、與母國之間的互動關係等等，都是現今學界研究華人歷史的重要課題之一。

此外，美國華人新移民在美國的發展與適應之研究，尤其新移民多以核心家庭為主，遠離傳統華人社區，向美國主流社會邁進。在適應美國社會的歷程中，新移民與其子女面臨中、美雙重文化認同的難題，他們不想放棄中國傳統文化，更想要提高自身的社會競爭力，卻無力抵禦西方式價值體系的影響。華人新移民的第二代、第三代，已經逐漸疏離中國傳統文化，更加接受美國式的生活習俗與社經價值觀，他們外表與血統是華人，可是形勢作風更同化於美國社會。這種兩極化的文化適應與變遷，頗值得吾人深入探究的

課題之二。

其次，1965年的移民法修正後，這項歷史性的法令，不僅改變了在美華人性別不平衡的現象，<sup>1</sup>而且也改變了美國華人的來源成分和經濟生活等層面的發展。新移民與老移民之間，也有許多不同特點，例如，新移民積極組織各種協會，來參與美國政治，為想要改善美國主流社會對華人的歧視與偏見，心態上也從「落葉歸根」轉向「落地生根」，因此美國華人身份從移民到選民轉變。由於中國大陸在1970年不承認雙重國籍，華僑多數選擇當地國籍，而成為當地國民，享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且有機會參政。<sup>2</sup>而老移民卻以同鄉會館為精神中心，以華埠為生活範圍，靠勞力工作賺錢，抱著客居心態，在美生活。並且，不同於十九世紀末期的老移民艱辛發展歷程，二十世紀中期後，來自中國大陸、港澳及台灣等地的華人新移民家庭，多能迅速適應現代化的美國社會，這與他們的出身背景殊異有關，例如，台灣和香港的新移民多是文化水平高和經濟資產雄厚者。因此，根據此項差異性來探討新移民第一代的移民生活、婚姻狀態，第二代子女求學、就業、婚嫁問題以及文化認同危機，期待可作為華人移民家庭，作一完整的研究，此為研究的課題之三。

<sup>1</sup> 從1882年「排華法案」公布以來，美國對華人長達61年的立法排斥，可說明二戰前扭曲的華人口發展。早期華人以契約勞工到達美國，作出極大貢獻，卻歷經排華風潮，使得在美華人口急遽減少；直到二次世界大戰時廢止排華法案，才逐漸有了改變。加州華人的比例在20世紀上半葉下降，人口由於男女比例嚴重失調而增長緩慢。1890到1940年半個世紀間，華人口沒有發生多大變化。1890年，美國華人的男女比例是27:1，之後性別失調逐年穩步縮小，1940年男性人數仍大大超過女性，比例為2:1。中國婦女缺乏，導致美國各地的中國城形成了單身漢社會。二戰期間和二戰後，華人婦女以戰爭新娘被允許移民美國，但排華法廢除後給華人的移民配額每年只有105名。自二戰以來，特別是1965年新移民法「哈特—塞勒法案」實施以來，華人社區由原來以單身漢為主的社區轉變為以家庭為主的社區。而華人陸續大批移民美國和原生華人的出生率提高，導致美國華人女性性別比例逐漸趨於平衡，分別從1960年的133%、1970年的119%、1980年102%，一直演變為1990年和2000年的99%。華人社區及其族群內部社會發展的轉折，最顯著的特點是華族內部的多元化，而具體表現在來源地、社會經濟背景、地區分佈和社會流動等方面。周敏，高偉濃、萬曉宏譯，〈美國華裔人口發展趨勢和多元化〉，《人口與經濟》，第3期(2004年)，頁17-21。

<sup>2</sup> 請參閱：莊國土，〈從移民到選民：1965年以來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變化〉，《世界歷史》，第2期(2004年)，頁67-77。張戎，〈「融入主流社會」進程中的美國華人文化〉，《八桂僑刊》，第1期(2000年)，頁21-27。

筆者產生對研究美國華人「新移民」<sup>3</sup>的家庭變遷的興趣，因為這是一個嶄新且有意義的領域，只有觀察美華人家庭成員在家庭、社區及國家的種種發展與適應，才可以了解現今美國華人新移民文化認同上的難題。

在資料的來源方面，筆者根據 Lisa See 的 *On Gold Mountain: The 100-year Odyssey of a Chinese-American Family* (《在金山：一個美國華人家庭百年來的長程冒險》) 一書，和 Judy Yung 的 *Unbound Feet: A Social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in San Francisco* (《解放小腳：舊金山華裔美國婦女的社會史》)，及令狐萍 (Huping Ling) 的美國華裔婦女史力作 *Surviving On The Gold Mountain: A History of Chinese American Women and Their Lives* (《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 等相關論述作為基礎，試著從上述的社會發展角度，探究華人新移民的社會發展及適應歷程，從而瞭解現今美國華人新移民文化認同上的困窘及難題。

令狐萍的 (Huping Ling) 《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Surviving on the Gold Mountain: A History of Chinese American Women and Their Lives*)<sup>4</sup> 一書的觀點論之，是比先前華人歷史研究更加全面系統化，與深入地論述美國華裔婦女的歷史經歷，以填補此新興領域的空白，因此透過此書，我們大致可以

<sup>3</sup> 王康武強調，所謂的「新的」中國移民出現，以及「新移民」這一新稱謂的出現，最早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政府部門首先提出來的，其所指稱均是其本國近年來移居國外的公民。「新移民」不僅未取代「華僑華人」，反而更像是華僑華人這一龐大群體中的一支，若使用於近年來從香港、澳門、台灣遷移至他國的人，也用於指在過去 30 年中從東南亞再移民至西方國家的華僑華人。王康武著，程希譯，〈新移民：何以新？為何新？〉，《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4 期(2001 年 12 月)，頁 27。趙紅英則認為，所謂「新移民」指的是一種社會現象，在法律上並沒有明確界定，在學術上對於「新」和「移民」的內涵與外延有著不同的看法。如許多學者把新移民內涵概括為改革開放以來從中國大陸、港、澳、台等地移居國外並取得永久居住權的華僑以及加入當地國籍的華人；也有人把近一二十年來華僑、華人的再移民歸屬為新移民的範疇；還有的學者對「新」的內涵有不同的解釋等等。趙紅英，〈近一二十年來中國大陸新移民若干問題的思考〉，《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4 期(2000 年)，頁 7-8。在本文所涉及到的美國華人新移民，主要有從二次大戰後，美國軍人的家眷和輾轉移居美國的華人，與藉由「難民救助法」幫助下移居美國的越裔難民；還有 1965 年「新移民法」公布後，大批赴美台灣、港澳、東南亞的再移民，以及中國大陸的華人。

<sup>4</sup> 令狐萍，《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 10 月)。

瞭解美國新移民華人家庭的狀況。此書特點，作者採用「新種族」的探討方法，闡述中國婦女不但是美國種族歧視的受害者，也是克服文化差異、種族歧視、艱難困苦的英勇鬥士；尤其在分期上敢於推陳出新，使得此領域的階段性更加凸顯。作者以二次大戰、1960年代美國民權運動，以及1965年美國新移民法為兩個分水嶺，劃分美國華裔婦女歷史為三個時期：從19世紀中期至1943年所有排華法令撤銷為第一時期，主要研究早期中國移民婦女（華裔之妻、女留學生與中國娼妓）的移民動機、模式、工作環境、家庭生活及社會活動。從1943年至1965年新移民法的頒佈為第二時期，全面闡述戰後推動中國婦女移民美國的政、經、社會力量，華裔婦女戰後的生活以及社會經濟地位的上升。從1965年至今為第三時期，先觀察分析自1960年代以來發生於美國華裔婦女中的各種方面的變化，接著重點討論涉及當代美國華裔婦女的一些重要問題，最後總結一個半世紀以來美國華裔婦女的經驗教訓。<sup>5</sup>

Lisa See 所撰述的家族史小說—*On Gold Mountain: The 100-year Odyssey of a Chinese-American Family*（《在金山：一個美國華人家庭百年來的長程冒險》）<sup>6</sup>及 Judy Yung 所撰述之口述歷史訪查論著 *Unbound Feet: A Social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in San Francisco*（《解放小腳：舊金山華裔美國婦女的社會史》）<sup>7</sup>以及 Iris Chang 所撰寫的《美國華人》(*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sup>8</sup>等相關美國華人歷史的探討著作，其中有引用到調查資料數據、口述歷史文獻及不同方式的書寫，期待以這些書籍的內容討論為線索，進一步延伸到分析近代美國華人新移民家庭各種發展與適應之比較。

<sup>5</sup> 高偉濃、葛曉宏，〈一部再現中國婦女在美國不屈不撓、艱苦奮鬥的新作—評令狐萍的《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1期(2002年3月)，頁68-70。

<sup>6</sup> Lisa See, *On Gold Mountain: The 100-year Odyssey of a Chinese-American Famil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

<sup>7</sup> Judy Yung, *Unbound Feet: A Social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in San Francisco*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

<sup>8</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New York: Viking Penguin's press, 2003) .

筆者研究的理論方法，係參考陳祥水的社會階層劃分理論，不引用過去老移民社會階層的金字塔理論，試圖從融合及同化等觀點，來探討華人新移民對美國政治、社會等層面的適應狀況。陳祥水（Hsiang-shui Chen）《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sup>9</sup>一書，研究1965年後生活在紐約市皇后區台灣移民的社會文化生活，並以「階級」（如勞工、小資本家、專業人才及大資本家）作為分析紐約皇后區台灣移民的家庭及社會生活的適應。更參酌王靈智的〈美國華人研究的新模式〉文章，介紹美國與海外學界華人研究模式的分析，使用同化模式<sup>10</sup>的種族排斥和效忠模式的治外統治，來建立雙重支配結構下的美國華人認同觀。<sup>11</sup>

中、西方家庭對於子女教育與婚嫁的看法，與第一代華人移民與第二代華人移民及美國出生的華人之間的觀念差異；而在美西華埠封閉的經歷與大都市內多采多姿的生活，以及其先前居住或成長的故鄉經歷皆可成為對照。再者，根據美國華人家庭的身份背景也可以看出，不同的出身背景會影響個人在家庭、婚姻及職業上的發展過程，第一代與第二代異族通婚所產生的一些問題更可以納入討論。此外，二次大戰以來的美國對華政策的影響，也不容忽視，因為透過這些國家、華人社區的外部因素，有時也會影響到美國華人家庭內部的變遷。

最後，筆者在詮釋本文時，所擬的綱要內容中，除了第一章前言外，第二章則從美國華人新移民的歷史變遷的歷程，討論在二次大戰後，移民美國

<sup>9</sup>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1年4月），頁267-272。

<sup>10</sup> 米爾頓·戈頓（Milton Gordon）對於文化同化，即向東道國文化模式轉變，與結構同化，指大範圍地介於東道國種種社會機構之中，兩者之間的區別，尤為重要。承認文化同化對於所有的集團是不可避免的，也看到在不出現重要結構同化的情況下，也可能發生完全的文化同化，對於非新教徒和非白人種族集團而言更是如此。這種「結構多元性」（structural pluralism），「是理解美國社會民族構成的關鍵，而文化多元性（cultural pluralism）則是次要的」。周鋼、楊國美，〈概論美國的移民、民族和種族關係理論〉，《史學月刊》，第3期（1996年），頁91。

<sup>11</sup> 〔美〕王靈智，陳欣譯，〈美國華人研究的新模式〉，《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4期（1994年），頁23-30。

社會背景及法令限制。第三章討論美國華人新移民，在政治與經濟兩方面的適應狀態。第四章則是探討美國華人新移民的家庭範疇，討論華人新移民家庭，如何適應美國的文化，與面臨內外環境的衝擊。第五章對原生華人在地華人兩族群，在文化層面的比較，最後藉由第六章結論部分，整合上述章節並討論他們未來的展望。

## 二、戰後華人新移民的歷史變遷

珍珠港事變發生，美國參加二戰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美國對華人印象隨之轉變，在一些同情華人移民的政、學界人士，與中國的國民黨政府人員強力要求之下，<sup>12</sup>以及 1943 年美國國會及羅斯福總統（FDR）國情諮文，通過並發表「廢除排華法案」，以駁斥日本人的歪曲宣傳。<sup>13</sup> 1943 年，美國國會通過廢除排華法令的《馬格納森法案》（Magnuson Act），允許在美華人加入

<sup>12</sup> 1941 年，曾任職於香港美領事館的唐納德·鄧納姆（Donald Dunham），回美國後撰寫一篇備忘錄交給《亞洲與美洲雜誌》（*Asia and the Americas*），主張撤銷排華律，而給予中國移民與其他亞洲移民有同等權利。隨著這雜誌發表文章主張撤銷排華律，很快就得到美國社會知名人士如作家賽珍珠（Pearl Buck），親國府的國會眾議員周以德（Rep. Walter H. Judd），加州大學漢學學院（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院長斐德士（William B. Pettus）等來信表示支持。1942 年，中美簽訂新約時，中國駐美大使魏道明向美國國務卿柯德爾·赫爾（Cordell Hull）表示，中美兩國人民在彼此國境以內，應享有同等待遇，所以期盼美國改正這歧視華人的排華律，但以時機未成熟而被擱置。在 1943 年初，波士頓一位華裔人士運作眾議員約翰·勒辛斯基（Rep. John Lesinski），提議准許美國公民的華妻入境；另一名眾議員馬丁·甘乃迪（Rep. Martin J. Kennedy），隨又提出取消排華律的議案，紐約中華婦女會的會長王陳平康（Theodora Chan Wang）在翌日即寫信要求羅斯福夫人請求她的支持。當這個問題正在美國朝野醞釀，適逢宋美齡赴美國首都的國會演講，爭取美國更積極支援中國作戰，由於她能操流利的英語，因此大受美國朝野人士的歡迎，一時掀起中國熱，造成對中國和華人的友善氣氛，產生撤銷排華律的好時機。此外，1943 年 5 月 25 日，11 名美國知名人士在紐約正式成立「撤銷排華律公民委員會」，透過全美 250 名成員試圖讓美國政府撤銷排華案。他們利用廣泛的政治、社會、經濟關係，遊說政客及社會人士，動員支持者，爭取中間份子，孤立一小撮反對派。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香港：三聯出版社，1992 年），頁 329-331。

<sup>13</sup> [美] 沈已免，吳藝譯，〈19 世紀以來美國的對華移民政策〉，《世界史》，第 7 期（1994 年），頁 82。

美籍，同時允許每年華人移民配額為 105 人。又於 1946 年通過法案，允許美籍華裔公民的妻子可以不在配額限制內入境。<sup>14</sup>但即使是 1943 年的「移民法」仍無法使擁有一半中國血統的華裔成為美國公民，因為美國政府對華人移民的資格依舊有所限制。<sup>15</sup>

1945 年的《戰時新娘法》(War Brides Act) 和 1946 年的《GI 法》，允許華人退伍軍人的已婚或未婚配偶移民美國。1952 年的《麥卡倫-瓦特法案》(McCarran-Walter Act)，將非配額身份授予美國公民的配偶和子女。<sup>16</sup>1965 年美國實行的新移民法，是美國華人社會發展的分水嶺。在二次大戰之前，美國華人以原生華人居多，約占 60%；<sup>17</sup>此後華人新移民大量湧入美國，使華人社會迅速擴張。新移民法的產生受惠於 1950 年代後期以來的美國民權運動

<sup>14</sup> 莊國土，〈從移民到選民：1965 年以來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變化〉，頁 69。

<sup>15</sup> [美]沈己堯，吳藝譯，〈19 世紀以來美國的對華移民政策〉，頁 82。當時恰好有個爭取第一個歸化美國籍的小插曲發生於華人社區。演員 Keye Luke，身為查理·陳 (Charlie Chan) 的大兒子為獲取名聲，他宣布想要成為第一位歸化的中國人。然而，Luke 在這天必須到法院出席，他卻正與 Wallace Beery 在拍照，所以一位中國醫生變成首先歸化的人。令人震驚的是，報紙專欄作家 Walter Winchell 刊登的一則新聞：「查理·陳的大兒子，Keye Luke，錯過成為第一位歸化的美國公民之機會。」隨著廢止的興奮日子裡，沒有人注意到這美好的鉛字，每年限額仍繼續於 1924 年建立。甚至當中國與美國並肩作戰時，移民和歸化官員仍有尋找「值得接受的」與「具有資格的」中國人，以填補每年 105 人的限額之困難。實際上，在廢止的頭十年裡，美國政府發覺，每年平均只有 59 個中國人被接受准許入境這個國家。除此之外，在 1944 年與 1952 年之間，只有 1,428 個華裔美國人，必須在顯露出證件公布他們已經合法在地身份，並且通過英語求職測驗，如美國歷史與憲法，才能歸化為美國人。Lisa See, *On Gold Mountain: The 100-year Odyssey of a Chinese-American Family*, p. 272.

<sup>16</sup> 杜魯門任內，1952 年所頒佈的「麥卡倫-瓦爾特移民和歸化法」，總結自 1789 年到 1952 年，美國所頒佈之 200 多個有關移民法的只要精神而匯成的綜合性法案。認為應讓美國挑選外僑，而不是讓外僑來選擇美國，但優先讓美國公民的國外直系親屬、美國所需的專業人才及政治難民入境。(特色)任何地區每年移民額以 1920 年該地區在美國大陸人數的 0.166% 為限，但對有技術的移民予以優先考慮，反而擴大了拒絕與驅逐外僑的範圍。鄭蜀生，〈美國移民政策的演變和動因〉，《歷史研究》，第 3 期(1989 年)，頁 173。在過去的戰爭歲月裡，中國城反映出其他城市的成長，從 1940 年到 1950 年，人口從 5,300 增加到 5,800。對於中國人而言，這個突然增加是由於 1945 年的「戰時新娘法」、1946 年 8 月 9 日的法令，讓美國公民的中國妻子以非限額方式為基礎，而且 1948 年的「戰時措置人員法案」(the Displaced Persons Act)。所以當官方對於中國移民的限額仍然堅持於一年 105 人的極少數 (相比之下，波蘭擁有一個每年 6,524 人的限額)，超過 7,000 的中國婦女進入美國在 1946 年和 1953 年之間，以身為戰爭新娘和其他 3,465 中國學生、遊客及水手的身份被永久同意成為「戰時措置人員」的居民身份。Lisa See, *On Gold Mountain: The 100-year Odyssey of a Chinese-American Family*, p. 278.

<sup>17</sup> 莊國土，〈從移民到選民：1965 年以來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變化〉，頁 69。



的勃興。1964年，美國國會通過民權法案，正式申明美國國內各族裔無論其膚色為何，均應享有平等權利，美國聯邦政府有權以法律行為保障這種權利。美國1924年制定的移民法規定，移民配額以1890年美國人口的國籍比例給予各國移民額度，其目的為保障西北歐後裔的美國種族比例。1965年的移民法取消該項規定，改為給予西半球以外每個國家2萬名移民配額，無論其種族和國籍如何，並以兩種優先原則：一是美國公民家庭團聚；二是美國需要的專業人才。<sup>18</sup>

1965年以來，美國新移民法的實施，引發了包括華人在內，各非白人群移民美國的熱潮。根據新移民法，美國發出的移民簽證分6種優先：美國公民的未婚子女占簽證配額20%；美國永久居民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占26%；美國公民的已婚子女占10%；美國公民的兄弟姊妹占24%；有出色才能的專門人才等占20%；熟練勞工和一般勞工占10%。根據以上規定，家庭團聚配額的比例占全部配額的80%，專門人才等占全部配額的20%。移民前來美國的中國人，主要是實踐家庭團聚者與留學生群體，學術移民促進了家族連鎖移民，即以專門人才留美再以家庭團聚申請家人移民美國。<sup>19</sup>

1965年的移民法案中，給中國的配額20,000人，另有600名香港人移民配額。由於美國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給中國的配額主要為台灣人和自稱來自大陸的香港人享用。1979年中美正式建交，美國政府另外給中國大陸20,000名配額。<sup>20</sup>此後，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數量增長最快，主要是來

<sup>18</sup> 莊國土，〈從移民到選民：1965年以來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變化〉，頁69。1965年在強森(L. Johnson)總統任內，制訂了移民與歸化法，廢除原來的族譜配額制，改為國家配額制。包括東半球各國移民總配額17萬人，但任何國家不得超過2萬人，西半球各國則各12萬人，全球總額為29萬人。鄭蜀生，〈美國移民政策的演變和動因〉，頁173。

<sup>19</sup> 莊國土，〈從移民到選民：1965年以來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變化〉，頁70。

<sup>20</sup> 1980年代，美國國會有關對華政策的主動立法，如：1981年12月通過一項附加於援外法案的修正案，將中國大陸出生的中國人和台灣出生的中國人加以區分，允許每一類每年移民美國的人數配額為二萬人。袁兆琳，〈天安門事件後美國府會關係演變：「一九八九年緊急中國移民救濟法案」個案研究〉，《美國研究》，第19卷第4期(1989年12月)，頁40。

自廣東和福建的移民。據 2002 年學者專家在美國紐約華人社區，對於福州籍移民的訪談調查之初步整理，論述福州人移民美國的先驅：跳船者，指船舶到達美國後船員登岸，然後非法滯留美國者。較早移民美國的福州人幾乎是留學生，是這批人並沒有成爲以後福州人大批移民美國的拉力，反倒是 1980 年代中期以前赴美國的福州籍跳船者，帶來了福州人大規模的連鎖移民。首先，這些跳船者多能夠透過其勤勉工作，得到雇主賞識爲其申請綠卡（長期居留證），然後再以家庭團聚的理由讓家人合法移民美國，而這些親屬再拉引動其他親屬赴美居留。其次，一些美國福州鄉親的聯絡網絡，包括安排新來者的居住地、提供相關留居美國的信息和工作機會等，乃至於提供赴美費用的無息借貸。第三，建立以紐約爲集散中心，遍佈美東的福州人社區。<sup>21</sup>

另外，老布希總統(President George Bush)在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宣布對大陸留美學生提供緊急避難，簽證已到期者可以延長到 1990 年 6 月 5 日離境。布希總統也發佈行政措施，對中共留學生提供以下保障：(1) 豁免返國服務二年的規定，此項豁免可以延用到 1994 年 1 月 1 日；(2) 對 1989 年 6 月 5 日合法在美國之個人，給予繼續合法移民身份的保證；(3) 1989 年 6 月 5 日前在美國的中國人予以工作許可；(4) 對於延期強制離境之個人，當其非移民身份簽證到期時，將只發給到期通知，而不開始遣送之行動。此外，對任何國家之人民，如果因爲其國家之強制墮胎或結紮政策，而擔心回國受迫害者，布希總統指令在移民法中提供寬容的考慮。<sup>22</sup>

1990 年代以後，福州人成爲大陸移民美國的主力，其他還有中國大陸各省龐大的留學生群體，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回流母國的機率極低。<sup>23</sup> 由於高、低素質華人新移民並存，美國華人的社會地位，呈現明顯的兩極化。華移民

<sup>21</sup> 莊國土，〈從跳船者到東百老匯大街的「主人」：近 20 年來福州人移民美國研究〉，《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3 期（2003 年 9 月），頁 32-34。

<sup>22</sup> 袁兆琳，〈天安門事件後美國府會關係演變：「一九八九緊急中國移民救濟法案」個案研究〉，頁 50-51。

<sup>23</sup> 莊國土，〈從移民到選民：1965 年以來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變化〉，頁 71。

民以親屬移民為主，除留學生群體外，許多第一代華人移民教育程度較低，但由於華人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想盡辦法地支持其子女，能在高等教育上，獲得肯定及突出。<sup>24</sup>

### 三、新移民在美國政治與經濟適應狀況

赴美的華人新移民中，除了積極地為家庭及生活努力外，新移民對美國的政治參與，從過去冷漠的心態，轉為積極投入，並在美國政壇上，嶄露頭角。在經濟的適應上，華人新移民，從原本的勞力邊緣工作（如餐飲業、洗衣業及雜貨業等），轉為專業科技技術人才，甚至達到白領階級的主管階層，令人矚目。

#### （一）政治適應狀況

二次大戰前，美國華人對當地政治不感興趣，認為僅是暫居外地工作，將來會衣錦榮鄉，因此相當關注中國國內的政局。例如：美國華人政經支援中國的辛亥革命與抗日戰爭。二戰後，美國華人移民增多，主要是由於《移民法》修訂，准許華人入美籍。而新移民知識水準高，一些有雄厚經濟基礎者，為了加入美國社會，爭取合法的權益，美國華人開始積極參與美國本土的政治。而趙小蘭和吳仙標即為華裔政治家的例證。<sup>25</sup>

美國華人社會在 20 世紀的經濟、政治、社會生活、文化教育、科學技術、思想觀念等方面，都發生了巨大的變化。而在政治方面，從「對政治的漠視」到「積極參政」轉變。美國華人參政活動萌芽於夏威夷，這個時期美

<sup>24</sup> 莊國土，〈從移民到選民：1965 年以來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變化〉，頁 74。

<sup>25</sup> 梅偉強，〈世紀之交的美國華人：從漠視政治到積極參政〉，《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4 期（1997 年），頁 51。

國本土華人參政代表為鄭悅寧，他於 1940 年以民主黨候選人身份參選亞利桑納州眾議員失敗，後在 1946 年，再次競選得勝，成為第一位進入州立法機構的華人。1930-40 年代間，華人深感政黨政治的重要，紛紛加入民主黨。1938 年舊金山由周錦潮成立民主黨華人總部，1940 年代末被選為加州民主黨中央委員，可算是華人政黨的先驅者。<sup>26</sup>

一直到 1970 年代末，華人參政進入了迅速成長期，其參政步伐加快，取得傲人的成績，主要表現在：第一、華人對政黨政治的興趣進一步加強。華人分別加入民主和共和黨，並建立美國各地華人中的政黨組織。第二、在各級權力機構中任職的華人越來越多，例如：余江月桂，從 1966 年至 1972 年，她 4 次被選入州議會，從 1974 年至 1987 年四次蟬聯州務卿要職的首位華人。第三、就總體而論，夏威夷華人的政績更加輝煌。例如：共和黨人鄺友良，從 1959 年就連續當選美國聯邦參議員，直至 1977 年才退休，獲得「長壽議員」的雅譽，成為美國政壇華人的「政治明星」。而李察臣，在 1963 年當選夏威夷州副州長，是美國史上第一位華人副州長。<sup>27</sup>

1988 年美國大選，華人發起了《華裔公民關於 1988 年大選政治宣言》，提出華人對於當選總統的任命要求，引起美國政界的反響；接著成立「華裔政治委員會」推動這項「政治宣言」，導致兩大政黨皆有延攬華人入閣的政治承諾。<sup>28</sup>經過這些努力，一些華人逐漸步入美國政法界、軍警界，如老布希和柯林頓總統任期內，大舉任命華裔人士為政府官員，而到 1990 年底，活躍於政壇上的華裔人士有國會議員、市長和副市長、州議員、聯邦法官及將軍等職位。<sup>29</sup>

但是，華人的社會地位並未得到相應提高，因為華人未曾擔任聯邦政府的決策要職。與此同時，美國國內的反亞裔暴力事件卻日漸增多，例如「陳

<sup>26</sup> 梅偉強，〈世紀之交的美國華人：從漠視政治到積極參政〉，頁 52。

<sup>27</sup> 梅偉強，〈世紀之交的美國華人：從漠視政治到積極參政〉，頁 52-53。

<sup>28</sup> 梅偉強，〈世紀之交的美國華人：從漠視政治到積極參政〉，頁 54。

<sup>29</sup> 沈燕清，〈百人會與美國華人社會〉，《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1 期（2004 年），頁 29。

果仁案」即為一例。<sup>30</sup>面對美國華人社會遭遇到種種的歧視與不公平，如何爭取華人平等權益的問題成為全美華人關注焦點，但是即使在美華人社團眾多，卻缺少一個綜合性的組織。一批關心中美關係及華裔問題的美國華人所意識，於是建立一個華裔團體「百人會」，以提醒人們重視華裔關心的傳統問題，而且能對中美關係提出華裔的建言及看法。<sup>31</sup>1996年以來，更有針對2000年美國總統大選而成立的「80/20促進會」，意圖扭轉華裔形象，爭取平權和說服、集中華裔乃至亞裔80%選民的選票力量來影響總統大選成果，並且要求總統候選人必須先承諾當選後，讓亞裔出任內閣要員及其他政府要職。<sup>32</sup>

<sup>30</sup> 此案發生於1982年6月19日的美國密西根州底特律市，一位二十七歲的華人工程師陳果仁偕同三名友人去酒吧飲酒，慶祝他即將結婚。在酒吧中因細故與兩名白人—伊賓斯和其繼子尼茲發生爭執。未料當天稍後在一家速食店，兩名白人又遇見陳果仁，尾隨他走出店外，用汽車內取出的球棒將他擊昏，陳果仁經送醫救治，昏迷四天後不幸死亡。問題在於法官考夫曼對這件歐人致死的命案，卻僅予罰款和緩刑的判決，引起當地華人社區民工的抗議，並獲得韓、菲、日等亞裔人士和白人代表的十四個團體支持，組成「美國公民正義協會」，對法官的輕判進行示威活動加以抗爭。由於底特律華人、亞裔人士及白人正義之士打抱不平、群起抗議，引起全國甚至國際注意，才有聯邦大陪審團出面，並裁決棒擊華裔陳果仁的兩名白人兇手，應依侵犯民權與種族歧視致人於死的兩項罪名，由聯邦檢察官起訴，於聯邦法院重新審判。詳見馬克任，《美國華人社會評論（一九七六年二月～一九八五年二月）》（下）（台北市：世界日報出版/聯經總經銷，1985年），頁490-492；493-495；529-531。

<sup>31</sup> 所謂的「百人會」，人數不限於百人，而是以「百人」來寓意「人多智慧高，團結就是力量」。百人會の入會資格很嚴，不僅要求會員是美籍華人，而且要具備3個W：Wisdom（聰明才智—在本專業有建樹）、Work（對中美關係有所貢獻）、Wealth（財力雄厚），入會一般由會員推薦之。參加該組織者都是在美国各行各業養傑出成就和具有影響力的人士，其中包括政界人士，如吳仙標、陳香梅、趙美心、陳李婉若等；企業界人士王嘉廉、楊雲蘭，金融界人士蔡志勇，科學家吳健雄、林同炎，建築大師貝聿銘，音樂家馬友友、林昭亮，教育家田長霖、熊介，醫學家何大一以及電視主播員董凱悌、靳羽西等。百人會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經費來自會員的會費、美國國內自願捐款和美國公司給予的年會贊助；它也是一個超地域、超行業、超政治的團體，不與任何黨派結盟，可是又關注國家的政策。這種特殊性質，導致百人會能夠在美國華人社會發揮獨到的作用。沈燕清，《百人會與美國華人社會》，頁29-30。

<sup>32</sup> 「80/20促進會」是以華人社會的幾位菁英人物為主導，針對2000年美國總統大選而發起，呼籲所有的亞裔選民在此大選中，把80%的選票集中起來投給同一個候選人，以發揮亞裔「集團」的政治影響力，至於「20」則表示屬於可能會流失的20%的選票。1996年由華裔菁英發起，1998年9月正式成立時聯合了菲律賓、日本、印度、韓國等亞裔團體加入，但是執行委員其中有一半比例的華裔人士（例如：林啟忠、鄭兆祥、田長霖及吳仙標等人）。歷經媒體炒作的華人政治獻金醜聞案和1999年的「李文和間諜案」，這一系列的種族歧視事件更使廣大華裔感到，在白人至上的美國社會，亞裔雖然教育程度

## (二) 經濟適應狀況

在〈論當代華人經濟的發展趨勢〉一文當中，張鴻奎指出華僑的「對外移民史」相當於「經濟認同史」，遠比政治認同和文化認同來得重要。在二次大戰前，東南亞地區（如印尼）對於當地華僑採取寬容、開放且自由的同化政策，而西方國家（如美國）則是採取排華政策及強迫同化政策。經過二次大戰後的冷戰時期，東南亞地區由於各國獨立時的民族主義和反共思潮的趨使，不滿華僑遞補西方殖民者的經濟空缺，嚴格限制當地華僑的經濟獨佔和實行排華政策，當地華僑大多成為民族主義下的犧牲品；西方國家則是逐漸放寬移民的限制，例如廢除排華政策，讓華僑從強迫同化到自然融合。<sup>33</sup>東南亞地區的華僑「再移民」，以及香港、台灣方面等較高學歷的技術人才，紛紛移民至西方先進國家。例如在 1960 年代，美國在高科技產業的興盛，即得力於這批移民創業的成果；1970-80 年代，這批華人資金投資於現代金融業，對加拿大經濟產生極大的衝擊。<sup>34</sup>

在李其榮所撰寫的〈戰後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與困擾〉文章中，作者歸納出戰後美國華人在經濟上的變化特點有二，其一，從法律地位來看，華人經濟與美國經濟融為一體。其二，美國華人經濟結構具有多元化的特點，從二次大戰前佔有絕對優勢的洗衣和餐飲業，到二次大戰後，除了部分經營小商人及雜貨業外，出現少量經營現代化的超市與百貨公司。<sup>35</sup>由於來自台灣及香港等地的華人財團挾帶資金入美，除了早期華人所經營餐飲業和成衣業

---

高，卻普遍受到「玻璃天花板」的限制，無法在高級管理階層及政治上享有平權待遇。因此，亞裔為了改變這種情況，唯有將原來團結華裔的策略，擴大到全美亞裔 6.5% 註冊選民中的 80% 所凝聚的力量，來影響總統大選的結果，從而維護和增進亞裔的權益。萬曉宏，〈「80/20 促進會」與美國華人參政新策略〉，《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3 期（2003 年 9 月），頁 41-42。

<sup>33</sup> 張鴻奎，〈論當代華人經濟的發展趨勢〉，《史林》，第 2 期（總第 34 期）（1994 年），頁 46-50。

<sup>34</sup> 張鴻奎，〈論當代華人經濟的發展趨勢〉，頁 50-51。

<sup>35</sup> 李其榮，〈戰後美國華人社會的發展與困擾〉，《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1 期（1996 年），頁 36。

外，新興投資的房地產業、銀行業及服務業也前景看好。<sup>36</sup>

二次大戰後至 1980 年代赴美的新移民族群，以香港及台灣華人對於美國華人經濟的影響最大，他們同樣出身於都市、英文能力佳、擁有專業技能，除了學術移民和技術移民外，還有攜帶大量資金的投資移民。

香港華人當中的專業群體，由工程師、科學家、中醫生、電腦專家、企業家、金融家及建築師等組成，他們選擇為白人機構服務，大都居住在中產階級社區。而居住於舊金山老華埠的香港新移民，高度集中於服務和加工業，比如旅行社、會計、社會服務機構、餐館業、成衣業技工、經理和女裁縫。此外，那些與美國主流社會從事生意的新移民，可說是「新的財富菁英」，包括香港富商在內，致力於當地地產、銀行、飯店及貿易業，例如舊金山共有 10 家華人經營的銀行。新移民的行業轉變，如在製衣業工作、與老移民共同經營餐館業；而香港移民專營港式海鮮和成本不高的小茶館。<sup>37</sup>

美國的台灣移民文化水平較高，他們多數來自城市，受過良好教育，而且英語程度較佳及專業技能訓練良好，還攜帶一定的資金。台灣移民在美國生活狀況大都良好，由於他們赴美前夕的教育、英語、專業技能訓練有較好的基礎，因而多數能找到專業技術方面的職業。一些有雄厚資金者，他則會開辦豪華餐館、超級市場或大工廠等等。紐約法拉盛或加州蒙市的大商店、大餐館的老闆幾乎都是台灣移民，例如，頂好超級市場的老闆吳金生。而從事行政管理、技術工作的原留學生及擁有一些企業的台商，已經成為美國華人社區中的中上階層，過著較富裕的生活。<sup>38</sup>

新移民的經濟情況改善與對美國環境適應後，和原生華人一樣，都會從華埠搬離到鄰近地區，而新的一波屬於無技術性的勞工移民，及越高寮難民

<sup>36</sup> 陳靜瑜，〈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華僑社會變遷的狀況探析，1950-90〉，《興大歷史學報》，第 8 期（1998 年 6 月），頁 258-260。

<sup>37</sup> Bernard P. Wong，肖煒衛編譯，〈舊金山的香港移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2 期（1998 年 6 月），頁 58-59。

<sup>38</sup> 黃昆章，〈美國的台灣移民〉，《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2 期（1994 年），頁 11-13。

也湧入華埠，使得華埠逐漸非華化。

我們可從 1998 年以來，大波士頓市的人口趨勢發現，麻省亞裔人口動態與 1960 年代後期以來，美國亞裔人口劇增有著密切的關係。1953 年以後，當地華埠因為都市重建、高速公路徵地及大機構擴張而土地流失，以及大批移民湧進華埠，導致原華埠居民外移；再加上華裔的質量由一元化、兩極化（1980 年代後）到進入「中間突破」階段（1990 年代後），主要與美國移民政策從 1960 年代開放以來，讓華裔專業人士、商人及依親者赴美，結果亞裔移民成份變得複雜化。越來越多的華裔移民經過數年奮鬥，開始邁進美國生活的主流，加上美國原生華人第二、三代也逐漸成長，大部分也脫離新移民式的生活。<sup>39</sup>

他們聚居到一些新興發展的市鎮聚落裡，逐漸形成一種比較「正常的社區」，它們大都位於某些接近華埠的市鎮，市鎮內的治安和學校一般做得比波士頓好些，屋價和租金也不太貴。同時，大部分初到的移民，尚未有能力進入這個聚落，只能與市內貧民為鄰，逐漸形成一些「新移民聚落」（new immigrant enclave）<sup>40</sup>，可是由於語言和文化上的隔閡，經常要光顧華埠，謀求生活所需。自從華人被容許入市郊以後，華埠內的向上社會流動往往也等同於向外流動，1990 年代以來，才開始出現比較大的回流潮。但住在「中上層市郊聚落」（suburban enclave）的華人是不会搬進華埠，但會參加華埠

<sup>39</sup> 鍾倫納，〈從大波士頓市華裔聚落新型態看海外華人一些新動向（上）〉，《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2 期（1998 年 6 月），頁 39-40。

<sup>40</sup> 在 1987 年，使用華埠者中已經有八分之一來自新移民聚落，其中大部分是華裔，包括不少印支半島的華裔難民。有很多人赴華埠求助，反映出當地服務的不足，尤其越南船民中很多是華裔，由於逃難經歷的傷痛而情緒不穩，加上男多女少，就業困難和家庭角色顛倒等問題，在美適應特別困難。鍾倫納認為要具體了解新移民的生活狀況，以柯士頓一白禮頓（波士頓市內亞裔人口最多的地區）為例。這裡是各國最初落脚的地方，跟其他新移民區一樣，單身和男性居多（此地學生較多，但仍屬於少數），通常來此地工作後便遠離。此地亞裔的教育程度較低，加上英語不通，僅能找到非技工或話很少的職業。由於雙親都長時間工作，無法兼顧青少年的發展，從事工時長且跟外界隔絕的職業，也繼續限制新移民適應能力，導致在日常生活上的溝通仰賴親戚或學童，以致兒童早熟、緊張，也可能對成人失去敬意。鍾倫納，〈從大波士頓市華裔聚落新型態看海外華人一些新動向（下）〉，《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4 期（1998 年 6 月），頁 58-59。



的各種活動。<sup>41</sup>

對於紐約皇后區的現狀討論，陳祥水分析，當地具有不同背景的華人移民，如勞工、小商家及專業人士，讓法拉盛及艾姆斯特的經濟活動復甦，把原來蕭條的地區轉變為商業蓬勃的地區。值得注意的是，在皇后區的華人不是居住於華埠，更不是屬於分層式的社會結構，與老華埠的華人彼此間的異質性相當大。由於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家戶型態、社區網絡的差異而有不同的階級出現，許多華人居民和非華人一起工作，其左鄰右舍也並非都是華人，皇后區街道商家也全非華人所經營。因此，陳祥水認為皇后區絕非「第二個華埠」，可說是容納世界各地移民的「世界城」，他們與華人一同貢獻其才智和金錢，使得這個多元化社區更加繁榮、美麗及安詳。<sup>42</sup>

從 1979 年中美建交後，美國給予中國大陸與台灣每年各 2 萬名的移民配額，而香港地區還另有移民配額；加上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因而前往美國的華人口口不斷增長。除了人口增長之外，美國華人經濟自 1986 年起，已經躍居全美少數民族之首。一批優秀的華人企業家在美國經濟界湧現，如電腦大王王安、華人銀行家蔡志勇、華人企業家王嘉廉、楊雪蘭等等。在科技上，華裔人才輩出，例如：楊鎮寧、李政道、丁肇中、貝聿銘、朱經武等一流科學家。也有不少華人學者，在美國高等學府和科研機構任要職者，如田長霖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校長；王佑曾任美國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副主任。<sup>43</sup>

### （三）「玻璃天花板」的限制與「模範少數族裔」的誤解

在 1970 年代間，美國華裔專業人士對種族歧視及被白人雇主利用，發出不平之聲。他們覺得自己看似被白人優待，但實際上處於不平等的地位，

<sup>41</sup> 鍾倫納，〈從大波士頓市華裔聚落新型態看海外華人一些新動向（上）〉，頁 40-41。

<sup>42</sup> 陳祥水，〈紐約皇后區新華僑的社會結構〉，頁 282-283。

<sup>43</sup> 沈燕清，〈百人會與美國華人社會〉，頁 28-29。

並且相信無論在政府和學術單位或私人企業裡，早已被「玻璃天花板」( glass ceiling )<sup>44</sup>的藩籬所圍繞。他們宣稱努力工作結果，只不過是為了在公司裡擔任次等地位。<sup>45</sup>就如同社會學的「割裂市場」理論般，大多數華人無論是擔任科技工程師、技術員或研究員，即使年資夠也不可能輪到他們擔任行政部門的經理、副總裁、總裁等的職位。當然也有不少華人在大專院校服務，其中不乏學術成就卓然有成者，雖然也有擔任過系主任或研究所主任職位者，但能擠進院長或校長權力職位者相當少。探究箇中原因發現，華人傳統文化模式所塑成的內向性格，與華人彼此間缺乏互相提攜的精神，及前述的美國的就業環境等因素，造成華人的社會地位無法突破。他們一方面沾沾自喜於美國夢的實現，另一方面又得忍受無法升遷的困窘，成為美國社會裡的「邊際人」。<sup>46</sup>

在 1970 年代，據資料統計數字，美國的華人較白人有更多接受良好教育者，而且每戶平均所得比白人高。但這些研究疏忽了三個重要因素：美國華人人口的地區集中，每一戶受薪階級的數量，以及對於他們學術專業及金融的報酬。許多華人居住在市中心的高級地區，所以任何較高的收入會被消耗於較高的租賃及稅賦上。同樣地，當美國華人平均每戶收入超越白人，更多華人女性較白人美國女性全時工作，而且有更多小孩也兼職工作。<sup>47</sup>

<sup>44</sup> 留學人員在海外工作或者發展，大都會遇上「玻璃天花板」：在一些先進國家，外來移民尤其是亞洲移民大多只能擔任技術職務，或者說，當職務到一定高度後就很難再往上升，很少進入高層領導核心。這種現象被稱為「玻璃天花板」現象。李斌、劉茁卉，〈關注「玻璃天花板」現象〉，《人民日報海外版》（2002年04月18日第六版）。

2005/06/08 下載列印。「玻璃天

花板」現象，在形容求職時，天花板以上的東西你看的見，卻無法透過罩子得到；也意指對於職業選擇和職務晉升被一層玻璃阻隔，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一種限制。參考〈美國夢〉，秋風苑-guan0000 網站：

2005/06/08 下載列印。

<sup>45</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New York: Viking Penguin's Press, 2003), pp.305-306.

<sup>46</sup> 蔡文輝，〈美國社會與美國華僑〉，頁142-143。

<sup>47</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New York: Viking Penguin's Press, 2003), pp.306.

在令狐萍書中曾提及「模範少數族裔理論」(model minority thesis)，但她認為這只描繪亞裔美國人成功的瑰麗畫面，卻忽略存在於亞裔當中與成功經驗相矛盾的事實。首先，華裔與其他亞裔雖進入美國中產階級的社會階層，定居於美國大城市的郊區，享受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但大多數華人新移民仍侷限於美國大城市內的華人社區。其次，雖然與美國其他少數族裔和白人相比，有更高比例的華裔與其他亞裔取得高等教育學位，但與具有同等教育程度的上述族裔相比，所得收入卻較低。又極少數的亞裔美國人之專業人員能爬到管理或領導職位，受到所謂「玻璃天花板」的限制，以及美國社會對於他們內向性格的偏見，認為他們不適合作為領導者。最後，與其他族裔相比，有更多的華裔和其他亞裔婦女擔任全職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的論述。<sup>48</sup>

此外，從美國華人之出生地來詮釋「模範少數族裔」這個問題。生長於美國和中國大陸／台灣的華裔美人後發現，他們的所得很明顯地受到出生地的限制，以致在勞動力市場上遭遇次等的待遇。歷年來，能夠由台灣及中國大陸移民美國者，因為受到美國移民法案及中華民國政府出境限制，大多在移民前已具有高等教育成就。因此，這些「社會菁英」在美國有所得偏高的現象，多為移民政策篩選的結果，並不表示華裔是特別優秀的人種，也並不足以證明模範少數民族的論調。<sup>49</sup>

#### 四、華人新移民家庭在美文化適應與衝擊

華人新移民家庭的發展，是現今研究美國華人社會史中的一個重要研究主題。華人秉持著中華文化固有的傳統美德，重視家庭和諧、子女的教育、

<sup>48</sup> 令狐萍，《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頁 222-223。

<sup>49</sup> 張茂桂、徐良熙，〈第一代與第二代美裔美國居民之社會經濟地位分析〉，《美國月刊》，第 3 卷，第 8 期（1988 年 12 月），頁 123-124。

工作的升遷及社會的地位。然而，在中西文化相互交融的時刻，華人移民中，第一代、第二代、甚至第三代的華人子女，由於自出生至長大成人，已生活在西方社會中，中國傳統的家庭倫理觀念，與西方的西化形式，讓他們徘徊在中西文化適應中間，如何調適自己的角色，及美國文化對他們的衝擊及反應，是值得注意的一環。

### (一) 不同的華人新移民群體

二次大戰後，移民美國的華人新移民，與十九世紀末期進入美國的老僑不同，依照進入美國的時間和來源地，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幾個新移民族群。

第一波新移民為二次大戰後，美國政府基於人道因素考量，而湧入的「戰爭新娘」及其子女，與 1950 年代因《難民救助法》幫助下，自大陸被中共接管後輾轉赴美的「政治難民」家庭。<sup>50</sup> 第一類的新移民根據 1945 年的「戰爭新娘法」和 1946 年的《軍人未婚妻法》，讓約 15 萬美軍眷屬與子女進入美國。第二類的移民主要援引 1948 年的《戰時錯置人員法案》(the Displaced Persons Act)和 1953 年的《難民救助法》，主要針對中國大陸發生的政治變化而收容的華人移民。<sup>51</sup>

<sup>50</sup> 而在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Aid Refugee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c., 簡稱為「援知會」)的運作下，流亡香港的中國知識份子才得以利用一九五三年美國國會通過的難民救濟法案(Refugee Relief Act of 1953)中 5 千名額移民美國。趙綺娜，〈冷戰與難民援助：美國「援助中國知識人士協會」，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九年〉，《歐美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1997 年 6 月)，頁 94-95。

<sup>51</sup> 令狐萍，〈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頁 144-145。1948 年和 1950 年頒佈「被迫流亡者法」(即「難民法」)，接納不同時期的難民，成為美國戰後移民政策的一大重點。其中，1948-50 年間的難民是來自德國、義大利、希臘、俄國、遠東歐裔的政治難民(指從共產國家逃亡者)；1953 年前又有來自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等東歐國家的逃亡者入境。從 1948 年到 1959 年，美國共接納了總共 64 萬多的政治難民和逃亡者。1953 年的「難民救濟法」使美國接納「從共產國家逃亡」的人，因為種族、宗教等因素不能返回本國的 5 千人，和美國公民的外籍直系親屬 1 萬名，以及戰爭孤兒有 4 千名左右。1956 年發生「匈牙利事件」，美國又接納 2.15 萬名匈牙利人入境；1958 年，美國宣布無限期允許因「匈牙利事件」外逃的匈牙利人進入美國。在 1975 年到 1985 年間，因為越南戰爭導致南越政權崩潰，很多越南人逃亡到美國，所以在 1980 年的「難民法」有界定接納移民的範疇，印度支那的人數一時上升。鄭蜀生，〈美國移民政策的演變及其動因〉，頁 172-173。

第二批新移民為 1965 年新移民法實施下的華人移民潮，主要來自台灣、港澳的留學生與投資移民。台灣新移民赴美有幾個動機，一是因為中美建交後，擔憂台灣前景而申請赴美者；二是為追求美國更好的工作機會者；三是重視子女學習的父母，將其子女送往美國求學成為「小留學生」；四是先留學後定居者。<sup>52</sup>港澳新移民大部分為中國南部及東部省分出身，解放後才到香港、澳門停留若干年，年輕一輩習慣現代大都市生活、懂得些許技藝及英文基礎，因此比較能夠適應美國社會。其中有部分是攜帶大量資金赴美投資者，而在 1960-70 年代，也有不少港澳人士以旅遊或留學身份入境，然後逐漸申請到美國居留權，再申請親屬赴美者。<sup>53</sup>

第三批新移民主要是中美建交後，美國政府另給中國二萬名移民配額，主要是中國大陸各省的留學生或非法移民所轉變的「家族連鎖移民」，尤以廣東和福建兩省移民居多。從 1980 年代末以降，合法或非法移民美國的中國大陸人多來自中國各省區，以福州人、上海人、北京人、溫州人和東北人為多，但數量增長最快者為福州新移民，這些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後來多聚居於紐約皇后區的法拉盛，設立各個地緣性社團和經營商店。<sup>54</sup>

第四批新移民為中南半島移民及難民，1970 年代中期後，由於越戰結束，有一部份越南居民就挾帶資金逃亡海外；到 1970 年代末期，更多越南難民被迫離開越南，以及柬埔寨和寮國政局的變化，也使大量難民流亡國外。這些難民包括很多華人、華裔，由於很多祖籍是廣東和福建者，赴美後在華埠如同當初的舊移民一樣開店及當勞工。<sup>55</sup>

此外，美國尚有另一個不同於新移民的原生華人，主要是指在美國出生或自幼在美國長大的華人。他們由以上的移民集團繁衍而成，有的是在美國

<sup>52</sup> 黃昆章，〈美國的台灣移民〉，頁 10-11。

<sup>53</sup>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529-530。

<sup>54</sup> 莊國土，〈從跳船者到東百老匯大街的「主人」：近 20 年來福州人移民美國研究〉，頁 36-37。

<sup>55</sup>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頁 530-531。

的第一代或第二代華人。他們深受西方文化教育的影響，生活方式及思想作風與移民迥然不同；大體而言，他們對華文的認識有限，或完全不懂，交談寫作則以英文為主。很多原生華人對中華文化及風俗習慣陌生，對中國的感情也比一般移民淡薄了許多。由於原生華人熟悉英語，生活方式也接近美國主流社會，多受過良好教育且屬於中產階級階層。他們與美國主流社會有密切的關係，亟欲在美國社會享有平等地位，為爭取自身權益，因此多投身政界發展。<sup>56</sup>

## （二）華人新移民家庭在美文化適應與衝擊

在美華人家庭關係，可以粗略細分為三種類型：一、遠距離家庭關係，父母遠在中國大陸、台灣和香港等地，在地理因素限制下，父母對子女的控制力較差，因而增強異族通婚的可能性。二、父母與子女都先後移居到美國，因為移民而切斷過去家庭以外的各種社會聯繫，使得一家人的依存關係更加密切；如果父母的控制力強化，如果家庭價值是中國化趨向，異族通婚不太可能發生。三、父母先移民來美國，子女都在美國出生、成長，父母的控制力取決於中國次文化或美國主文化之間的影響。<sup>57</sup>

自 1960 年代以來，不斷改善的同時，美國華人與異族通婚的現象，似乎日益普遍。居住在美西的亞裔異族通婚比例高於東岸，土生亞裔與異族通婚的比例高於非美國出生者，亞裔美國人中女性與異族通婚的比例高於男性。例如，華裔美國女政治家趙小蘭、華裔女外交家張之香，華裔女作家黃婷婷、譚恩美及華裔電視女主播宗毓華等。<sup>58</sup> 令狐萍又結合二次大戰以來對於亞裔異族通婚現象有所分析，即米爾頓·戈頓的「同化理論」(Assimilation Theory)與金斯利·戴維斯(Kingsley Davis)的「高攀式婚姻理論」(Hypergamy

<sup>56</sup>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頁 532。

<sup>57</sup> 葉文振、林學國，〈試析在美華人異族通婚的原因和問題〉，《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第 4 期，(1999 年 12 月)，頁 36。

<sup>58</sup> 令狐萍，《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頁 227-228。

Theory)，歸納出感情與相互之間的吸引力有一定的作用且不容忽視，更要將婚姻雙方所具有的教育、職業及社經狀況納入考慮，更主張少數族裔成員與主流社會的同化程度，主要取決於教育、職業及階級背景，而非異族通婚。<sup>59</sup>

當美國華人的異族通婚成爲事實時，首先，美國華人家庭所面臨的外部問題—在美華人異族婚姻和家庭，會與華人社區疏遠，進而被同族群的人遺忘，又不被外族所接納，形成缺乏歸宿感的處境。其次，在家庭內部縱向關係上所存在的問題—華人長輩不接納，甚至否認此婚姻關係。更何況來自異族婚姻家庭的後代多爲混血兒，因爲生理特徵上的差異性，導致家庭不協調，甚至於兄弟姊妹間感情因此淡化；混血子女產生種族歸屬問題的疑惑，同時受到主／次文化的影響，即使是中西混合文化，也有互不相容且彼此衝突的成分。第三，家庭內部夫妻橫向關係所產生的問題—夫妻之間由於不同種族的關係，會有溝通上的障礙，進而引起誤會、產生衝突及滋生麻煩。<sup>60</sup>

近一、二十年來，在華人報章雜誌或者是美國雜誌上，都有報導一些華裔子女在課業上或運動場上及各種校外比賽時有傑出的成就。<sup>61</sup>這通常歸功於家庭的正面角色，例如，父母的期望、鼓勵及督促，尤其華裔家庭的父母教育程度相當高，亦較其他族裔更重視子女教育，因此原生華人才有高成就。但是華裔父母除要督促子女課業，自己也要適應文化差異的苦悶；他們雖以子女的成就爲傲，卻又爲自己的子女會拋棄中國傳統文化而擔憂。<sup>62</sup>

有關華裔父母的憂慮，可歸納出幾個取向來，第一，功課問題。大部分華裔父母抽不出時間輔導其功課、對語文與社會學科常感力不從心、限制子

<sup>59</sup> 令孤萍，《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頁 228-230。

<sup>60</sup> 葉文振、林學國，〈試析在美華人異族通婚的原因和問題〉，頁 37-40。

<sup>61</sup> 如 1981 年，尚就讀於耶魯大學建築系的林璠 (Maya Lin) 設計的哥倫比亞特區越戰紀念碑 (Vietnam Veterans Memorial) 藍圖在全美 1420 件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從 1983-84 年起，全美青少年科學競賽—西屋科學獎皆有華裔子弟入圍複賽及獲獎；1985 年華裔少女陳婷婷在堪薩斯城贏得全美溜冰錦標賽的女子個人冠軍，爲美國運動史上首位華裔女子溜冰個人冠軍。請參閱：令孤萍，《金山謠—美國華裔婦女史》，頁 183-184 及馬克任，《美國華人社會評論（一九七六年二月～一九八五年二月）》（下）頁 546-549、685-687。

<sup>62</sup> 蔡文輝，《美國社會與美國華僑》，頁 149-150。

女參與課外活動。第二，交友問題。華裔父母注意到美國一般家庭的青少年問題，諸如性行爲、吸毒、結黨做壞事、暴力行爲等，因此總要子女與好學生做朋友，甚至跟同區的中國人家庭子女交友。第三，文化邊際問題。華裔父母大多數是成年後赴美，更由於教育和職業上的成就，大可閉門不管外面的事；但其子女卻必須面對美國老師與同學及鄰居朋友。第四，解決爭執問題。面對其子女在外頭所產生的爭執，華裔父母大都抱持一種息事寧人的態度來處理，反而給子女帶來更多的欺凌。第五，子女婚姻問題。華裔家庭與美國家庭一樣，注重子女擇偶對象的人品、學歷、職業、收入、家庭背景，但較注意的卻是種族的背景。<sup>63</sup>

再深入探討華人新移民的一些家庭問題，可以看到，香港華人的「太空人」家庭現象與台灣華人的「小留學生」現象。香港華人男性多被稱爲「太空人」(astronauts, tai kong ren)的國際通勤者，花費許多時間往返於香港及北美。而其妻子就像是「空太太(Empty wife)」或者「家裡沒有丈夫」，如同十九世紀「金山寡婦」(Gold Mountain widows)般，很少看見她們的丈夫。分裂家庭的情況再現，早期是「金山客」赴美工作並寄錢回家，這些婦女在廣東村子養育小孩、侍奉公婆；在1990年代間，只有金錢流向相反，「太空人」的妻兒住在北美，而包含成功的中小企業家到有名氣的鉅子在內的華人，在亞洲賺錢來提供家庭過著美國式的生活。<sup>64</sup>無可避免地，「太空人」因爲長期通勤，導致其妻子容易外遇甚至走上離婚一途；更由於無法盡到爲人父親的角色，而嘗試透過昂貴禮物來表達他們的愛，但一些兒女視其爲提款機而非慈父的典範；並且時間一久，他們發現自己與家人有疏離的感覺，也爲太空飛人生活模式付出最大代價，遭受長途飛行累積的健康危機，每日吃外食，以及因時差引起的睡眠不足。<sup>65</sup>

<sup>63</sup> 蔡文輝，《美國社會與美國華僑》，頁150-153。

<sup>64</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338-339.

<sup>65</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339-341.



在 1990 年代，台灣人和香港一樣恐懼中共的壓力，因此投資移民也選擇移民美國，所以遭受到像香港人一樣的分裂家庭狀況。不過在台灣，最普遍的分裂家庭生活形式是「小留學生」現象。<sup>66</sup> 太空人父親住在香港的年輕人，小留學生獨自待在沒有雙親監督的美國。台灣父母爲了子女的學習環境，更視美國教育系統爲通往成功的途徑，因爲美國有較少競爭的高中和有名的大學之故。但不同於擁有國際企業的移民，這些家庭的父親無法離開崗位到美國重新開始；隨著台灣島內雙薪家庭的數量增加，許多母親也無法放棄她們的職業。所以父母將孩子們孤單地送到美國，小留學生在美沒有和親戚一起住，完全處於無監督狀態，而父母一年僅有兩次或三次去探望子女。<sup>67</sup>

在美國鄰居的眼中，有些人過著像青少年天堂的日子，小留學生沒有父母和宵禁，擁有無限制的帳戶。但即使過著奢侈的生活，許多人內心卻極端不快樂。首先，孩子們想念父母，恐懼新環境，更常哭泣地致電回台灣，導致電話費的攀升。其次，他們忍受父母在電話中所回應的「是」和「不」的對話。到最後，他們變成疏遠父母，即使父母因爲罪惡感，用金錢補償對他們成長過程中的缺席，習於揮霍的孩子們擅長操控父母的愧疚，以取得大量的零用錢。<sup>68</sup> 除了部分小學生品學兼優，其他小學生則無法應付功課，最後逃離學校。在 1990 年代初，美國社會與華人的媒體揭發在台灣小留學生人口中的嚴重問題。有些報告關於少年犯罪，幫派火拼以及自殺等，這完全侵蝕了美國華人「模範少數民族」的形象。結果有的小留學生轉而趨向暴力行爲

<sup>66</sup> 更詳盡的報導可參考：郭力昕，〈親愛的母親，這是什麼道理？〉，《人間社會》，第二期（1985 年 12 月），頁 4-13。

<sup>67</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342-343. 台灣人申請移居美國有諸多動機與因素，其中的台灣小留學生之形成，主要爲了子女的學習。台灣家長重視子女的教育，認爲這是唯一前途的保障，但是台灣高等教育的競爭激烈，而且適齡男子需服國民役（未服役者不能出國），加上學校體罰嚴重，家長不滿台灣教育環境。於是 1982 年 7 月到 1983 年 4 月，有 5,203 位 16 歲以下的台灣少年隨家長赴美旅遊，但其中有 2,061 人簽證到期卻不歸台，留在美國接受當地教育。黃昆章，〈美國的台灣移民〉，頁 11。

<sup>68</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344-345.

或犯罪活動，而台灣父母也必須擔憂綁匪綁架其小孩的勒索。<sup>69</sup>

## 五、原生與在地華人之間的文化比較

1960年代，美國華人已經開始注意到融入當地社會當中，藉由分享傳統文化及移民經驗。隨著不斷湧入進來的華人新移民，促使早期的華人老移民離開華埠，面對強烈的反華歧視，也因世代交替而減輕了族群的束縛，美國華人不再躲在華埠內，他們更想要獲得美國主流社會的認同。<sup>70</sup> 這個時期少有美國原生華人，但這些原生華人已視自己為美國人，雖是屬於華裔，但他們對於中國的認識，是來自祖父母或父母所說的故事。尤其是那些提早離開華埠，工作和居住在都市市郊者，他們的下一代通常少與其他華人接觸，這些原生華人早已美國化了。但對許多華人而言，在華埠外並非安全，因此他們選擇居住於華埠周遭的社區。<sup>71</sup>

新移民多屬於知識分子和社會菁英，他們赴美後直接進入大學城鎮，藉由優秀英文的能力來適應新環境。他們有的是大陸淪陷後赴美，身在美國一籌莫展，更願意社會化與跟其他華裔知識份子交流。華人知識份子的社群已經變成多元文化主義的第一道前哨線，而華人學者能夠參與大學城的生活，而不被不同於白人的外表和語言型態所迷惑。<sup>72</sup> 他們不受 1960 年代的混亂所影響，安置於大學中、研究實驗室，或者高科技的公司裡，他們有一種異於其他美國華人的心態。身為有創造力的藝術家及知識份子，他們自訂所屬的種族或區域，他們屬於國際社群並無認同的界線。許多來自於教育或特權

<sup>69</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345-347.

<sup>70</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261-262.

<sup>71</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262-263.

<sup>72</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262.

階級者，則相信他們可以適應任何地方，只要有工作可以做即可。<sup>73</sup>

新移民的下一代，ABC（「美國華裔」，American-born Chinese）和來自香港的 FOB（「剛下船者」，fresh off the boat, foreign-born Chinese）之間則常發生爭執。例如：FOB 稱呼 ABC 為「特級」（Tow Gee），指的是特權及被慣壞的地主，以及「竹筴」、「空洞的竹子」（Juk Sing, Hollow Bamboo）。<sup>74</sup> 華埠裡的孩子像是中空的竹子，雖擁有中國人的外表，其內在卻是空虛的。他們對父母的中國哲學觀無法適應，卻在美國環境下適應了美國人的工作倫理—成功、職業影響力、教育成就、支出財富及吟遊詩人的浪漫，但又被培育為為了採買旅行與宴會而存錢，為了家人而非自己去工作，想要返回中國的家鄉，以及不讓自己在美國人面前丟臉或因為你的行動帶給家人傷害。他們也如同父親或祖父輩承受著文化輕視，在美國深深感受到自己的不同，覺得毫無價值和不快樂，從出生以來就曉得要言行謹慎小心來面對這一切。<sup>75</sup>

這些新移民青少年聯合組織幫會，自稱為「華青」或「中國青年」。他們在華人社區殺人、勒索及幫派間的械鬥，甚至波及到社區領袖與警方。<sup>76</sup> 部分較為社會化的華人(Socially progressive Chinese Americans)為減輕青少年犯罪問題，舊金山灣區的大學生及年輕專業人士開始回到他們的老華埠裡，志願當原生華人青少年的顧問。在舊金山學院，學生組織了「校際華人社會行動」(the Inter-Collegiate Chinese for Social Action)，這個團體和灣區的移民青少年一起工作，且為他們補習英文。1968年，「關心華人的行動及改變」(the Concerned Chinese for Action and Change)，由美國大學生及專業人士成立，位於舊金山華埠旅客最繁忙的葛蘭特大道，吸引華人社區對於社會問題的注

<sup>73</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280.

<sup>74</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268-269.

<sup>75</sup> Lisa See, *On Gold Mountain: The 100-year Odyssey of a Chinese-American Family*, pp. 282-283.

<sup>76</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 269-270.

意力，希望受到困擾的華人菁英，能做更多亟需的改革。<sup>77</sup>

在面對 1960 年代的黑人民權運動與反越戰的學生抗爭，美國原生華人有的嚮往「彩虹聯盟」(rainbow coalition)<sup>78</sup>式的族群融合，有的反而回歸中國傳統文化的「亞美運動」。在 1996 年任璧蓮的《夢娜在應許之地》(*Mona in the Promised Land*)一書中，夢娜、凱莉兩姊妹擁有各自的文化認同感，跟其出身上海的新移民父母不同，新移民期望子女能夠美國化而出人頭地，而土生第二代華人卻有不同適應社會的方式。<sup>79</sup>

美國土生的新生代對華文教育不感興趣，而生活在美國也沒有必要使用華語；美國種族歧視依然存在，不少華人認為要得到美國白人社會的接受，應該放棄他們的傳統文化和語言。<sup>80</sup> 然而，這些華裔青少年尚保有長輩對於童年經驗的傳授，可說是一種中華文化傳承的連續性；他們本來就不排斥父母的控制，只是多少受美國同儕團體影響，並且也逐漸接受美國社會成功的理想。大部分以華埠為中心的華人或夏威夷華人，現在是第三、四、五代的

<sup>77</sup> 第一個新移民的華人青年組成的幫派則成立於 1964 年，叫做華青幫，主要是為了抗拒來自美國出生華人的排擠。成立之後第二年，新移民法通過，因而迅速吸納新移民，成為一個極強大的街頭幫會。經過幫派間不斷的街頭惡鬥，華青幫與鄺祖幫成為舊金山兩大幫派；後來華青幫向外擴展勢力於洛杉磯，1970 年代末到 1980 年代初，由於台灣大規模掃黑，導致竹聯、四海兩幫黑道份子聚集於「小台北」蒙特利公園市；紐約地區在 1960 年代，有土生華裔與移民青少年所組成的幫派橫行，例如：大陸幫、白鷹幫、群義幫（梁山幫）、飛龍幫、黑鷹幫等。這些街頭幫派與堂口密不可分，他們多向社區商店恐嚇、勒索金錢和食物，以及敲詐一些非法賭場。1980 年代初期，一些新興團體如福青幫、白虎幫、東安幫、青龍幫和金星幫，相繼出現在唐人街外圍，皇后區以及布魯克林區。他們隨著華人移民的遷徙，擴散到曼哈頓華埠以外的廣大主流社會中。陳國森著，葉長青、王淑真、張月鳳、徐慧玲等譯，《華人幫派》（臺北市：巨流出版社，1995 年），頁 36-65。

<sup>78</sup> 美國黑人人權運動領袖傑克森曾提出「彩虹聯盟」的理念，認為社會上各個弱勢族群，只有在團結、平等的方式共同奮鬥下，才能夠有效的改革社會。根據拉克勞(Ernesto Laclau)等人所發展出來的人民民主抗爭(popular-democratic struggle)戰略構想，也認為在人民民主的反對運動中，各個主體群(工人、婦女、學生、市民、同性戀者...)必須透過民主協商方式，掌握共同的關切議題，建立真誠的實質結盟關係，才能有力的對抗權力集團的壓迫。詳見：蔡建誠，〈彩虹聯盟的嘗試—記兩個陣線〉：  
2005/05/24 下載列印

<sup>79</sup> 黃秀玲，〈任璧蓮《夢娜在應許之地》中的階級、文化與創造的(亞美、猶太)傳統〉，《歐美研究》，第 32 期，第 4 期(2002 年 12 月)，頁 641-674。

<sup>80</sup> 崔志鷹，〈美國華人與印度尼西亞華人的比較研究〉，《史林》，第 3 期(總第 27 期)，(1992 年)，頁 75。

美國人，在美國自由化的社會架構下，分成兩種不同的思緒：一種是努力追求平等與自由的理想，另一種則對白人至上、新教徒至上或種族歧視的環境束手無策。但面對美國許多團體自我分裂或彼此間的分裂狀況，這些華裔青少年卻創造出與以往迥然不同的社會和文化脈絡，他們比早期移民更熟悉美國的方式，也比較不用依賴親屬和社會關係提供任何種類的幫助。<sup>81</sup>

美國因為「多元文化」政策而開放，美國英語華人文學也蓬勃發展，尤其從湯亭亭(Maxine Hong Kingston)的《女鬥士》(*The Woman Warrior*, 1976)、譚恩美(Amy Tan)的《喜福會》(*The Joy Luck Club*, 1989)、《灶君娘娘》(*The Kitchen God's Wife*, 1991)、《百種神秘感覺》(*The Hundred Secret Sense*, 1995)、伍慧明(Fae Myenne Ng)的《骨》(*Bone*, 1993)，<sup>82</sup>以及 Lisa See 的《在金山：一個美國華人家庭百年來的長程冒險》、任璧蓮的《夢娜在應許之地》及張純如(Iris Chang)的《美國華人》(*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2003)等，大多描寫美國華人的生活百態及尋根和認同感問題的探討。

美國文化與中華文化殊異，無論是思維方式、價值觀念、傳統習慣或是生活習俗都完全不同。美國人追求特殊性、以個人為主、崇尚自由、要求性解放、好鬥、自信且進取；中國人則追求統一性、要求整體、團結、協調、合作，認為「和為貴、忍為高」，又謙虛、謹慎且安分守己。由於美國社會文化與美國華人自身文化相異，不容易產生認同感，因此社會同化進程不會加快。例如，華人聚集的「華埠」被視為異國情調的觀光地。此外，美國實行「多元文化」的民族政策，因此美國華人多保持著中華文化的傳統。<sup>83</sup>

就美國文化與中華文化的殊異層面深究，基本上可以從兩國人民個性與形式作風的形成遠因來看，例如，美國屬於歐洲移民所組成的社會，早期的

<sup>81</sup> 許焯光著，單德興譯，《美國夢的挑戰—在美國的華人》(台北市：南天書局，1997年)，頁98-103、107-108。

<sup>82</sup> 馮品佳，〈再造華美女性文學傳統：任璧蓮的《夢娜在應許之地》〉，《歐美研究》，第32期，第4期(2002年12月)，頁679-680。

<sup>83</sup> 崔志鷹，〈美國華人與印度尼西亞華人的比較研究〉，頁79。

開拓蠻荒的精神流傳至今，可謂之外在環境影響了美國人民個性，而有向外探索的特性。而中國長期深受儒家思想洗禮，加以專制王權統治更迭歷久不衰，中國人民崇尚家國一體、禮法傳家的精神，而有向內自省的特色。

二戰後，美國實行對少數族裔（包括華人）的「多元文化」之民族文化政策，美國華人因此保持著中華文化的傳統。這又可延伸討論到美國史上的民族問題，美國是一個大熔爐或是大拼盤？早期美國人樂觀地認為外來移民同化於其中，今日美國人無論來自何處都認同美國這個國家，卻也保留著各自的文化。但是華人移民的第二代或第三代，目前也逐漸因為認同美國社會而疏離中華文化，歷史長期發展之下的自然融合，誠如一些學者的推測，這是不可避免的發展趨勢。

## 六、結論

二次大戰之後，大批迥異於早期移民的華人移民，隨著美國逐漸放寬的移民法令及亞洲動盪的政局入境美國。這些高低素質兩極化的新移民，有的一入境仍居住在華埠，有的則直接跟原生華人一樣，遷居到「新移民聚落」和大都會地區，但是他們與華埠社群仍保有一定的聯繫。在政治上，無論是原生華人或是在地華人的政治認同，都不同於早期移民，在同化美國與效忠母國的意識型態之間，原生華人跟在地華人都選擇從移民到選民身份的轉變。在經濟上，依據不同階級的華人也有不同的分野，華人通常藉由良好教育而往社會菁英之路邁進，可是美國社會上的偏見與歧視依舊，給予華人「模範少數族裔」的稱號及「玻璃天花板」的職業限制。

至於戰後，美國華人家庭則有許多隱憂。華裔父母擔心子女教育、交友、婚姻的情況，無論是原生華人或是在地華人都有相似的問題，諸如「異族

通婚」和「青少年犯罪」問題等。此外，華人新移民家庭也因父母與子女相隔兩地，而產生一些社會現象，像是香港華人的「太空人」家庭分裂，與台灣華人的「小留學生」現象，皆是華人移民為了追求「美國夢」的副作用。最後，關於原生華人在地華人所擁有的不同文化來說，兩者都想得到美國主流社會的認同，在整體的意識型態上早已從「落葉歸根」到「落地生根」轉變。只不過在地華人尚有魂牽夢縈的故鄉，他們對原居地與美國現狀一樣關心；原生華人反而逐漸從血緣上的中國剝離，他們習慣美式的思維及作風，已然視自己為美國人了。

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原生華人與在地華人雖擁有各自不同的文化認同，他們近來也都嘗試針對自身處境提出新的文化認同。

首先，根據《世界日報》社論所闡述的華埠三代，可以看到第一代即使在美生活多年，仍不改中國式的理財方式，未受到美國資本流通觀念的影響；第二代則是在華埠附近小義大利區開店者，卻不通曉英文閱讀，讓自身權益蒙受損失的可能；第三代則是 1960 年代以來新移民青少年所組成的幫派，他們威脅到美國華人的社區安全，也危及美國社會的治安。<sup>84</sup> 此社論感言道，上一代已走盡人生奮鬥的旅程；這一代的人，局面大致已定，除了特例，不會有多大的發展了；華埠社會的前途與希望，寄託在下一代身上。下一代中，固然有不少埋頭苦讀、苦學、苦幹的優秀子弟，但華埠街頭巷議埋伏著那麼多不良少年幫派，他們不僅自毀前程，也將毀了華埠的聲譽。<sup>85</sup> 可以想見在地華人旅美多年仍保有「中國化」思維，他們處於中美文化之間的徬徨情境，並且感慨部分華人青少年不符合中華傳統文化的期待。

其次，從原生華人本身文化認同的層面來看，正如張純如在《美國華人》(*Chinese in America*)的末章〈不確定的未來〉裡，她認為讀者會認同美國華人的故事，不是一個外國故事，而是一個完美美國人的故事。可悲的是，儘

<sup>84</sup> 馬克任，《美國華人社會評論（一九七六年二月～一九八五年二月）》（上），頁 55-57。

<sup>85</sup> 馬克任，《美國華人社會評論（一九七六年二月～一九八五年二月）》（上），頁 57。

管不同世代華人對美國社會的奉獻，許多美國華人持續被認為是外國人。對抗種族主義浪潮的奮鬥，唯有寄託美國社會真正平等的到來，未來無法預測，但她相信美國華人定義將隨著時間成長而更複雜。因為介於華人族群以及其他的群體間的界線已經模糊，對於某些人來說，如同不容懷疑的族群外表或遺傳，族群認同已經變成個人選擇的事情。<sup>86</sup> 就如同 Lisa See 在《在金山：一個美國華人家庭百年來的長程冒險》前言裡所提到的，當別人論及她是白種人時，她對擁有白人外貌這項事實感到吃驚。即使她的曾祖母、祖母及母親是白人，但她們都嫁給中國男人，並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而她童年時期在其曾祖父的古董店成長，也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她認為，即使她在生理上看起來不是中國人，但在心理上卻像她祖母一樣是純正的中國人。<sup>87</sup>

最後，無論是基於何種因素赴美的華人，以及「生於斯、長於斯」的原生華人，他們所要求的不過是安居樂業的環境，他們追求與美國人相類似的「美國夢」。值得欣喜的是，無論原生華人或在地華人，藉由他們自身的努力奮鬥，在美國社會各個領域展現出亮麗的成就。但同時，他們也同樣都遭受到美國社會對於少數族裔的偏見，他們也都徘徊於中國與美國文化之間的認同危機。基本上，在眾多對美國華人的論述文本裡，屬於中國傳統文化本位主義者，是悲觀於美國華裔的同化；也有樂觀看待中華文化在美國華人家庭當中的聯繫性，自然更有服膺於多元文化理想者。此外，美國原生華人對於美國多元文化的發展多表示樂觀，甚至贊同各自決定自己的族裔或要重新定義美國華人的認同，他們可說是「新美國人」的一個典型代表。

<sup>86</sup> Iris Chang, *The Chinese in America—A Narrative History*, pp.389-390,p399.

<sup>87</sup> Lisa See, *On Gold Mountain: The 100-year Odyssey of a Chinese-American Family*, p. xx.